

單身宿舍住宿人員須知

一、住宿行為規範

- (1) 申請住/退宿人員，應依規定辦理進/退住手續，並接受舍監之管理與輔導。
- (2) 嚴禁借名申請或轉租他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舍監應轉請宿舍管理人員立即要求前述人員搬遷並簽報議處。
- (3) 住宿人員不得將訪客帶入宿舍區。
- (4) 寢室內非因公務巡查、維修，禁止異性進入。
- (5) 寢室設備維修須在宿舍管理人員陪同下始得進行，住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推諉。
- (6) 未經申請核准，不得隨意調換寢室與床位。
- (7) 禁止佔用寢室內空床位及櫥櫃、書桌等擺置個人物品。
- (8) 寢室內物品擺設應以整齊、清潔為原則，並由住宿人員共同維護。
- (9) 宿舍區內應保持安靜，不得有干擾不同作息時段同仁之睡眠情形。
- (10) 寢室內禁止吸菸、酗酒、打架、賭博、偷竊、烹煮、散佈謠言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禁止擅自拆閱他人信件或截取信件封面之郵票，違者依法究辦。
- (11) 禁止擅自撕毀公告文件或張貼宣傳品於公告欄。
- (12) 禁止攜帶或穿著開刀房等作業服裝進入宿舍區。
- (13) 摺疊式腳踏車應妥善摺疊收納後置放於寢室內個人空間，其餘各式腳踏車均不得放置於宿舍內。
- (14) 寢室外走道或公共空間，嚴禁擺放私人物品。
- (15) 寢室內公共空間，應為所有住宿人員共同使用，禁止個人獨自佔用。
- (16) 遇院內發生之重大災變事件(如火警)，接獲廣播通知後，應責無旁貸前往支援救災/救護，不得推諉。
- (17) 舍監查房時，如發現住宿人員3個月住宿率未達50%，應提報宿舍管理人員，由宿舍管理人員提報配住者單位主管及管理課主管核可後，可強制要求搬離。

二、住宿安全

- (1) 宿舍內禁止抽煙及燃燒任何物品，嚴禁存放違禁品、易燃易爆物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- (2) 宿舍區未開放住宿人員進入區域而擅自闖入，提報申誡以上懲處。
- (3) 寢室內禁止使用電熱產品及瓦斯爐具，並禁止烹煮食品。
- (4) 電器安全管理：
 - A. 免申請可使用之電器設備：檯燈、手提（小型）音響、充電器（手機、電鬚刀等）、液體電蚊香（須有商品檢驗標識）、無插電裝置水族箱、網路分享器、夾睫毛機。
 - B. 申請列管之電器設備：
 - a. 電視機、錄放影設備、除濕機（在寢室核定總用電負荷下，耗電功率低於120W）；個人桌上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（每人僅可擇一使用，每人限申請乙台，不得任意加裝額外配備，經核准申請之列表機除外）。
 - b. 電風扇、吹風機（功率1,000W 以下，須有商品檢驗標識及超溫斷路裝置）或按鈕式吹風機（功率 1,200W 以下，手鬆開即斷電）、印表機。
 - c. 延長線〔限使用 4 插（含）以下並有超載自動斷電裝置〕每人限用一條，須填「宿舍電器裝設申請表」（附表五）申請設置，且須有國家品質認證合格標章。

【接下頁】

【續上頁】

- C. 嚴禁放置（使用）之電器設備：電冰箱、電熨斗、電爐、電鍋、電碗、電湯匙、電暖爐（器、被）、烤麵包機、烤箱（爐）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開飲機、電咖啡壺、果汁機、榨汁機、吸塵器、瓦斯（酒精）點火加熱爐具、插電裝置水族箱、小夜燈、電熱水瓶、手提DVD 伴唱機等高溫、高耗電（300W以上）之電器設備，以及其他危害宿舍用電安全之設備一律嚴禁放置或使用。
 - D. 申請使用列管電器時須填立「宿舍電器裝設申請表」（附表五），並詳載申請電器設備之廠牌、規格、型號及消耗功率（瓦），經同寢室人員全部簽署同意送宿舍管理人員、管理課主管轉工務課載明「評估方法」及評估「房間或區域總用電負荷」無安全危害之虞，呈管理部主任核簽後，宿舍管理人員將核准後之申請單歸檔，以利管制各寢室電器設備使用情形。
 - E. 電器使用安全及管理：
 - a. 人員離開或使用完畢、停電時，應關閉所有電器設備並將插頭拔除。
 - b. 延長線須有超載自動斷電裝置及國家品質認證合格標章，且禁止再以延長線搭接使用。
 - c. 禁止使用上述延長線以外之多孔插座（如三插轉接頭）。
 - d. 電風扇、吹風機等嚴禁使用於吹乾衣服、襪子、棉被、被套等。
 - e. 電源插座及延長線旁四周與上方不可堆積雜物。
 - f. 電器用品電線或延長線禁止綑綁或纏繖。
 - g. 對於核准列管之電器用品，由宿舍管理人員檢查合格後，張貼標籤並以顏色識別（標籤顏色依核定更換週期更換不同顏色），以利查核管理。
 - h. 住宿人員應配合相關管理部門之定期用電安全檢查。
 - F. 進出刷卡門於刷卡時務請注意有無不明人物跟進，在宿舍內如發現可疑人物立即主動勸離，並瞭解其去向速聯絡宿舍管理人員或警衛處理。
- (5) 個人物品應妥善保管，大額現金或貴重物品應存入金融機構。
 - (6) 借用寢室鑰匙，應出示員工識別證辦理登記（附表六）簽名，當日應歸還急診警衛；未歸還者，同意自薪資扣繳 100 元服務費。
 - (7) 下班時段或例假日遇臨時須要借用寢室鑰匙時，應向值班主管或值班護理長報備同意，通知警衛組主管或當班領班，始可至急診警衛辦理借用。借用人員須出示員工識別證以供警衛人員核對，並將相關證件（如健保卡）扣押予急診警衛，並填寫「單身宿舍鑰匙借用登記表」（附表六），住宿人員借用鑰匙應當日繳回急診警衛，並領回相關證件（另同意自薪資扣繳 100 元服務費）。

三、公物之維護

- (1) 愛護公物並保持其外觀及功能之完整，不得私自佔用。
- (2) 電燈、水龍頭、空調等設備不須使用時，應隨時關閉以節約能源。
- (3) 寢室內設施（備）損壞時，由住宿人員向舍監或宿舍管理人員反映，交予宿舍管理人員執行線上請修。
- (4) 退住人員應會同舍監辦理公物點交，若有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
【接下頁】

四、環境整潔之維護

- (1) 住宿人員應共同維持寢室、陽台、公共衛浴設備、公共區域之清潔。廢棄物應依規定做好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並以塑膠袋綁妥後送至分類垃圾桶。
- (2) 宿舍內公共走道、樓梯間、陽台禁止堆放紙箱、鞋櫃，雜物等。
- (3) 寢室之內務應勤於整理整頓。

五、內務規範

- (1) 管理課應視宿舍之設備、格局，設定內務整理規範，並公佈以供住宿人員遵守。
- (2) 內務設定規範項目：
 - A. 鞋櫃及鞋子之統一擺置
 - B. 其他內務用具之擺置。
 - C. 階梯踩踏面不得擺置物品。

六、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或不聽勸告者，由管理單位依事實及懲處規定簽報議處。

七、懲處：

住宿人員於宿舍區內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由舍監轉請宿舍管理人員簽報事實予以懲處。

(1)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予減發三節獎金：

A. 發放三節獎金者：

- a. 離開寢室(上班、外出或休假)未關閉電燈、水龍頭、空調系統及電器用品並拔除插頭等，經查獲每次減發100元，若無人承認，則同寢室人員均減發100元，年累計達3次(含)以上得予退宿一年。
- b. 私接有線電視或網路者，經查獲第一次減發250元，第二次退宿一年處份。
- c. 電腦主機護蓋須完整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，每次減發100元。

B. 未發放三節獎金者：未依9.2 (1)A.a執行節能者，年累計達2次(含)以上即予退宿一年。

(2)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減發三節獎金 600 元/次〔年累犯三次(含)以上者得勒令退宿〕：

- A. 破壞環境清潔或垃圾分類不確實且不聽勸告者。
- B. 擅自拆閱他人信件或截取信件封面之郵票者。
- C. 侵佔拾得財物者。
- D. 未經宿舍管理人員許可，隨意調換寢室與床位者。
- E. 佔用寢室內其他空床位擺放個人物品者。
- F. 寢室內查獲菸蒂者。
- G. 飼養貓狗等寵物者。
- H. 將醫院使用之布類品(如隔離衣、褲、太空被、病房用枕套、床單、治療巾等)攜回(含穿回)宿舍使用者。
- I. 寢室內音響音量太大，影響宿舍安寧，經制止不聽勸告者。
- J. 以電風扇或吹風機吹乾衣服、襪子、棉被、被套者。
- K. 將個人汽、機、腳踏車停放於非指定區域，半年累計達2次(含)以上者。

- (3)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減發三節獎金 1,200 元/次(累犯者勒令退宿)：
- A. 破壞公物或擅自佔用公物者。
 - B. 未經許可將訪客或異性帶入寢室或留宿者。
 - C. 違規使用電熱器用品者。
 - D. 宿舍區(含寢室內)吸菸、酗酒、打架者。
 - E. 院內發生重大災變事件，經通知協助救災/救護，卻故意推諉、拖延前往支援救災/救護者。
- (4)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減發三節獎金 2,500 元/次(累犯者勒令退宿)：
- A. 宿舍內存放危禁品、易燃物、易爆物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及燃燒任何物品者。
 - B. 在宿舍內賭博者。
- (5) 免職：有竊盜行為或上述第(3)、(4)項引發公共危害、人身傷害情形者。
- (6) 其他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情事者，依「單身宿舍管理辦法」，參酌上列懲處規定酌情簽報懲處之；編制外人員違返上述(2)、(3)、(4)、(5)項規定，經勸告仍未改善達二次(含)以上者，以限期退宿處理。
- (7) 違規住宿規定之人員若屬見習、實習、代訓人員或其他院外人員，則由管理課函洽原屬機構處理。
- (8) 上述各項違規事宜，如違規人員職級為基層主管(含)以上者，則以加倍處分。

八、其他

管理課：12433 警衛室：11417

九、其他未詳訴事宜，依醫院「單身宿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— ✂ —

住宿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已收到及詳閱「單身宿舍住宿人員須知」，住宿期間願遵守醫院所定各項管理規定「單身宿舍管理辦法」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醫院處分及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人接受基於維護公眾安全及內務環境清潔需要，遵守宿舍管理單位實施房間內檢查工作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與推諉，並保持宿舍環境之衛生，提高警覺，慎防火災之發生。發現宿舍可能發生災害時，應臨機應變採取防止災害之措施且急速連絡舍監、宿舍管理人員或保全。
- 三、當喪失從業人員資格、調離職、約定退住日或醫院需收回宿舍時，本人願於前述生效日之翌日，無條件遷出，如有任何物品遺留在宿舍內，均視為拋棄物，任由院方處理，如因此發生費用，願全額負擔。

此致

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